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部分内容作更正,详细情况如下:

三、行政处罚情况

更正前:

经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后认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的行政处罚。

更正后:

经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后认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年11月20日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8,142,140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5元/股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5元/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年11月20日;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0人,授予数量8,142,14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范迪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3,690	12.63%	0.12%
刘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9,470	11.05%	0.10%
陈邦明	董事、副总经理	939,470	11.05%	0.10%
黄文	副总经理	984,220	11.58%	0.11%
石雨生	副总经理	984,220	11.58%	0.11%
赖昌洪	副总经理	850,000	10.00%	0.09%
殷岳	副总经理	984,220	11.58%	0.11%
张宗伟	竞委书记	357,900	4.21%	0.04%
谢海根	生产总监	626,320	7.37%	0.07%
黄如红	财务总经理助理	402,630	4.74%	0.04%
预留		357,896	4.21%	0.04%
合计		8,500,036	100%	0.92%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8,142,14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OA公示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0】3-109号),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9,134,029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年11月20日。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574	0.10%	8,142,140	9,091,714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217,862	99.90%	-8,142,140	915,075,722	99.02%
股份总数	924,167,436	100%	0	924,167,436	100%

3.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未新增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对以往年度每股收益并未产生影响。

2020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00,0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17,309.9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4.70元/股。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计处理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42,14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20,783,280.9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棋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上限为3,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0-75	0.25-0.37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2,000万元,上限为3,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99,918,692	49.16	100,668,692	49.53
无限售条件股票	103,323,308	50.84	102,573,308	50.47
总股本	203,242,000	100.00	203,242,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49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162.56万元,流动资产166,708.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0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2.17%、1.8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高管徐大卫及监事林棋、陈翔、陈海华于2020年5月7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棋累计减持股份85,000股,陈翔累计减持股份90,000股,陈海华累计减持股份51,000股,徐大卫累计减持股份126,300股。因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主体已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于同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356,234	-20,356,234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7,582,696	-147,582,696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284,675	-15,267,175	17,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3,223,605	-183,206,105	1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90,587,272	183,206,105	1,873,793,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90,587,272	183,206,105	1,873,793,377
股份总额		1,873,810,877	0	1,873,810,877

注:本次上市前数据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1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宸展光电;证券代码:003019)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中,(1)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实际履行;(2)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实际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海通证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晓伟、郑乾国可以随时到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项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项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项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专项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项存储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项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项存储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海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1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九州通SCP006,代码:012003612),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0天,发行利率为2.3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0月21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0年11月19日。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0,945,205.48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89号),注册额度5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目前公司已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5	3亿元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已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1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并完成登记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等6名投资者